

# 中卫市司法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扎实落实主动公开工作。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年报等信息。2024 年，我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 61 份、信息 29 条，在“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5 期 1320 篇。及时办结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案 7 件，并将办理情况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进行公开。

**2.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打造普法品牌栏目。持续推行《道德与法治》《法律时空》《与法同行》广播、电视访谈节目，多维度传播法治声音，共录制 41 期。推行直播普法活动，紧扣群众法治需求，创新推出“法治中卫”“法治沙坡头”“法治中宁”等直播间，开展直播普法 71 场次，观看网友达 25 万人次。今年与各部门（单位）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机制，其他各类宣传活动 60 余场次，发放宣传彩页 5 万余份，宣传品 8000 个。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关口，2024 年，我局牵头修改了《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起草了《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两部规章均经市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废止了 7 件，产生行政许可 66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众号的管理。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措施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全力打好政务公开主动战。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统筹，办公室牵头落实，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公开社会评议。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举办以“公证与您相伴 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会面对面接受群众对我局工作的评议。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加强日常指导监督，抓好有关问题整改，对违规发布不当政府信息引起舆情的，严肃追究责任，2024年我局内无舆情事件发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7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新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培训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措施和力度还需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政策解读的丰富性还需提高；四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还需加强。

2025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改进：一是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适时开展信息质量自查。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通过政务新媒体推行直播普法活动，紧扣群众法治需求，让群众足不出户学习法律知识。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强化政策解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四是需要公开的内容提前谋划，争取在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中卫市司法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行政复议公开。我局严格案件办理流程，坚持“一案一

公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14件，实现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在政府网站上传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服务指引，便于群众了解行政复议申请流程。**二是公开意见征集。**线上线下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建议，目前经局党组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中卫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办法》《中卫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办法》作为2025年政府立法项目、《中卫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作为2025年政府立法调研论证项目，《中卫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为2025年政府立法后评估项目，对征集来的意见及时反馈接下来积极提请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三是政策解读。**对制定、修改公布的政府规章《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制定文字、视频和图片解读9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进行宣传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知晓和遵行。**四是更新公开目录**对中卫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更新。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https://www.nxzw.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3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36;电子邮箱:zwsfj@163.com)。